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281 号

致：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6-7211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35 楼 3509 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705-1658

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冉东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91.03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1.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1691.0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19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1.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吴冠雄

张 剡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5 月 13 日